



在此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3年高级研修项目第二批计划的通知

信息来源：本网 时间：2023-09-04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

粤人社函〔2023〕27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3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47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现将我厅编制的《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3年高级研修项目第二批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高级研修项目是培养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重要抓手，对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要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服务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突出研修项目的公益性、示范性和引导性，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培训质量，打造精品项目，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术型人才。

一、按时完成研修计划。今年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项目第二批计划共2期，均为省级高级研修项目。每期项目开班举办前，承办单位须提前将办班通知和实施方案（含电子版），报送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办班结束后，须将研修总结报告、学员名单、经费结算表、学员满意度测评统计表等材料报送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备案。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高级研修项目，不得随意调整变更研修选题、内容、对象、举办时间和地点，并按计划完成办班。如有有关事项发生变化，请提前报送情况说明至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二、切实保证研修质量。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每期高级研修项目研修时间为5天左右，学员数量一般不超过100人。学员一般应具有中高级职称（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企事业单位有关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省级高级研修项目要面向全省招收学员。承办单位要精心设置高级研修项目课程，邀请权威专家授课，采取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等多种有效方式进行研修。

三、认真组织结业考核。承办单位须根据实际培训安排对学员进行结业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获得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承办单位须及时将学员名单相关信息（包括学员姓名、工作单位、职务或职称、身份证号、培训学时、是否通过结业考核等）报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备案。省级高级研修项目培训证书，由我厅提供证书号段，由承办单位出具证书并将证书编号报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备案。

四、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省财政资助的省级高级研修项目，每期资助上限15.5万元，经费使用要严格遵守培训班的有关财务规定，主要用于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支出，除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承担外，均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承办单位要切实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广东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和《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执行培训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加强管理，专款专用，确保经费使用效益。办班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请及时向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报送办班通知、发票、经费决算表、学员签到表等资料，并按程序办理经费资助事宜。

五、加强总结宣传推广。高级研修项目结束后，要认真总结，提交书面报告。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积极开展宣传，进一步扩大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影响，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我厅将选取研修质量高、效果好、组织管理服务规范的研修项目予以重点宣传推广。承办单位须在办班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总结

报告、学员满意度测评统计表等有关材料加盖单位印章，报送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承办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和《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切实加强学员和培训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确保高级研修项目取得实效。

附件：

- 1.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2023年省级高级研修项目计划表.docx
- 2.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2023年高级研修项目经费决算表.docx
- 3.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2023年高级研修项目学员满意度测评表.docx
- 4.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2023年高级研修项目学员满意度统计表.docx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9月1日

(联系人：胡金辉，联系电话：020-83134943)



上级政府网站

各省市人社部门网站

各地市人社部门网站

业务网站



[联系我们](#) | [新闻发言人](#) | [交通指引](#) | [版权说明](#) | [网址域名](#) | [隐私保护](#) | [法律责任](#) | [网站地图](#)

网站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广州市教育路88号 电话：020-12333

版权所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未经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粤ICP备12027628号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400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106

